

淡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98 年 11 月 27 日學課簽字第 0980000107 號訂定

101 年 2 月 14 日學輔字第 1010000083 號修訂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凡在學僑生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本校研究所之優秀僑生。(含分發及考試)
- (二)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- (三)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之僑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九學分以上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(四)已領有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作業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依公告規定檢具下列文件，逕向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成績單正本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在學研究所僑生人數函報教育部核配。
- (二)補助額度：每名每月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(三)補助年限：六個月。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
 - 1、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獎學金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 - 2、在學期間行為列為學校懲罰條例且情節較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。
 - 3、獎學金經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者，自次月起停發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由境外生輔導組依成績高低排序完成初審作業，奉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以憑按月造冊核發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